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2月2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22101

彰檢偵辦校長詐領業務費案

本署獲報，本轄某國立高職校長涉嫌詐領業務費，特指派檢察官蔡勝浩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。

於昨（20）日時機成熟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葉建成率同檢察官蔡勝浩、蕭有宏、劉智偉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執行搜索、調閱資料，並傳喚該名涉案鄭姓校長及相關證人共計16人，扣得消費紀錄、核銷資料等。經查，鄭姓校長於民國106、107年間，將與公務無關之數筆私人消費支出，以不實發票方式，申請核銷屬於業務費之校長公共關係費，使校方會計人員陷於錯誤，先後核給數萬元金額。

檢察官蔡勝浩漏夜訊問，認鄭姓校長涉犯詐欺取財、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，犯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於今（21）日凌晨1時許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